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66

致：洛阳市永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监理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328680.00 元

项目总监：胡永亮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41011577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2025年06月09日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6月09日

(GF—2012—0202)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
雨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洛阳市永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东城区雨水管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主要包括站前路、团结路、洛临路、棉花厂路及新城大道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本次采购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62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胡永亮，身份证号码：410329198606110135，

注册号：4101157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32868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本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移交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完成后付 50%，尾款待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一次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